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德貞

訴訟代理人　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符文明

複代理人　　張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950號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數	股數
001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～92-NE-0000000	15	150000
002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～92-NE-0000000	4	40000